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李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钟秋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梅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对副总经理人选梅玫女士、财务总监人选杨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